

公安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审计署对公安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公安部提供的资料，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13 年，部本级支付承办单位的培训费超出实际支出 334.68 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安部已向承办单位收回超出实际支付的培训费，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。

（二）2013 年，所属物证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物证中心）将防洪工程项目资金 643 万元挪用于其他工程项目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物证中心正在积极办理退回资金的相关手续，待财政部批复后退回资金，并调整会计账目。

（三）2013 年，所属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道研中心）违规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向所属企业支付软件开发费 42 万元，该企业还违规将开发任务以 15 万元的合同价格对外转包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道研中心已修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审批管理，严禁用基本科研业务费支付研究任务外包费用。

（四）2013年，所属证券犯罪侦查局北京分局将项目经费142.47万元调剂用于日常公用支出；所属道研中心将人员经费31.98万元调剂用于日常公用支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证券犯罪侦查局北京分局、道研中心完善了经费报销程序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五）2013年，所属证券犯罪侦查局北京分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146.39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证券犯罪侦查局北京分局加强了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今后将完整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六）2013年，部本级赴德国的1个团组邀请函与出访申请的事由不一致；1个所属单位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35.4万元；部本级及所属道研中心占用本系统或其他单位车辆18辆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安部 and 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公安机关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，严格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出访次数、人数、国家数和天数，加强出国（境）经费开支的审核（批）管理和预算监督；加强了公务接待费管理；退还了占用的18辆车辆。

（七）2013年，部本级召开的1个三类会议参加人数超过标准25人，2个三类会议天数超出标准共计7天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安部完善了会议费管理的相关办法，今

后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会议召开的全过程管理。

二、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13年，部本级及所属物证中心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费用350.91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安部和物证中心已换取正规发票，同时加强了财务报销审核手续，加强对干部职工财务制度的培训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至2013年底，部本级2008年前出借给所属单位的款项有918.95万元仍未收回，长期在往来科目挂账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安部已对长期挂账款项进行了清理。

（三）至2013年底，1个所属单位未将下设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房产纳入账内统一核算，涉及金额58.8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相关单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入账的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2012年，所属物证中心在未事先报财政部备案的情况下，通过实有资金账户垫付项目工程款804.97万元，2013年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归垫上述资金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物证中心加强了支付资金归垫管理，严格按照程序垫付和归垫资金。